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 8-6 号

投诉人：扬州智圣玩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周金兄

被投诉人（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佃村东

负责人：陈国荣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恺宁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11 层 1216

法定代表人：冷冰雪

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收到扬州智圣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大宁山庄配套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680-XM001）第 2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 8-1 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要求其投诉书形式要件进行补正。**2025 年 9 月 3 日**，我局收到其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同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相关单位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

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2025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相关单位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7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高价中标的合理性；2.中小企业声明虚假资料及资格项未满足。

投诉请求：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招标程序。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342.175万元，其中第二包幼儿家具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32.335万元。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年8月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32万元。2025年8月12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年8月19日，采

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年8月25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8-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9月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02包：幼儿家具评审条款载明“价格（30分）、同类项目实施业绩（3分）、技术（33.8分）、供货、安装方案（7分）、实施方案（7分）、售后服务（7分）、培训方案（7分）、应急方案（4分）、环保（0.6分）、节能（0.6分）”。

2.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经复核，本项目投诉人在技术部分评审中确实存在多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综合评审后，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开启多轮报价环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后，系统自动汇总各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系统自动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显示“■本项目 02 包、0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02 包成交供应商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显示“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大宁山庄配套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02 包））采购活动”、“制造商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05 包成交供应商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显示“制造商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声明函》中显示“由于数据是由 2 个不同部门给出，05 包园户外玩具配备、室内玩具是由玩具部门工作人员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给出的数据，但 02 包幼儿家具由工厂工作人员提供的科琪 2025 年 2 月 6 日前的我司的未做审计报告前的一个错误数据提供了投标人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 02 包含 05 包出现了不同的数据”。

4.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情况说明》中显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2024 年度实现开票销

售 1457 万元，职工人数 67 人，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

5.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经原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规范填写的情形不影响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实质内容，该供应商应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该包组的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数据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仅占 30 分。投诉人虽报价较低，但经复核，其响应文件在技术部分存在多项负偏离，这直接影响其技术评分及总分。评审过程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并排序，程序规范。投诉人仅以自身报价低但未中标为由质疑评分公正性，缺乏事实依据。经全面审查，未发现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存在评分不公或利益输送的问题。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声明函》中显示由于数据是由 2 个不同部门给出，造成了 02 包和 05 包出现了不同的数据，经

向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不能因此认定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数据造假及资格项未满足的情形。另外，成交供应商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单位名称”误填为自身，虽属形式瑕疵，但该错误并未改变其作为投标主体为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作出声明的实质内容，亦未对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应直接导致其无效。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